

郑州市公园广场事务中心南环公
园、青少年公园等部分公园绿地管
养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4-134

采 购 人：郑州市公园广场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汇利星实业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采购服务要求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8
三、授权委托书	59
四、投标承诺函	60
五、资格审查资料	62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65
七、服务方案	66
八、服务承诺	67
九、其他材料	6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公园广场事务中心南环公园、青少年公园等部分公园绿地管养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公园广场事务中心南环公园、青少年公园等部分公园绿地管养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zz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8月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4-134
- 2、项目名称：郑州市公园广场事务中心南环公园、青少年公园等部分公园绿地管养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 预算金额：11970000 元
最高限价：1197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A包	郑州市公园广场事务中心南环公园、青少年公园等部分公园绿地管养项目A包	6360000	6360000	是	6360000
2	B包	郑州市公园广场事务中心南环公园、青少年公园等部分公园绿地管养项目B包	5610000	5610000	是	561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管养范围内绿化植物（草坪、灌木、花卉、乔木）管养和绿化配套附属设施（含浇水设施、园路、广场、坐凳、树穴篦子、园灯等各种绿地内的附属设施）的保护维修、卫生保洁（含水面）、垃圾清运、设施维护维修、公园广场维护维修、植物的缺株补植、草坪的更新更换、相关车辆机械的机械费和油料费、水电管线的维护维修、水电费（含公厕）、工人工资福利、省市各级政府的创建检查、迎检检查的布置等一切与该区域相关的养护管理、补植维修的相关服务内容等；

公厕管理：24小时公厕值守；卫生保洁；公厕设施维护、维修等。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满3年。

5.4 服务标准：

A包:达到《郑州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二级标准,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B包:达到《郑州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一级标准,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5.5 标包划分:两个标包。

5.6 投标人可以投一个或多个包,但只能中一个包,若同时在两个包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按照A、B的包段顺序,确定序号在前的包段为中标包段,其他包段中标人按照中标候选人的顺序依次顺延。

6、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满3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内容相关材料,此网页截图仅为评标时参考依据,具体以开标结束后至符合性审查前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7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供应商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8月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8月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尚未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查阅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或“CA及签章办理流程”中《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612/9db87633-2aec-4d6f-b692-a167ec8c11d6.html>)，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3.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各供应商需携带本单位CA锁（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CA锁）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公园广场事务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西流湖路1号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方式：0371-605101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汇利星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东路94号2号楼1区7层1号
联系人：王帅
联系方式：0371-5539566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帅
联系方式：0371-5539566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公园广场事务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西流湖路1号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方式：0371-6051016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汇利星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东路94号2号楼1区7层1号 联系人：王帅 联系方式：0371-55395666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公园广场事务中心南环公园、青少年公园等部分公园绿地管养项目
1.1.5	采购编号	郑财招标采购-2024-134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及分包划分	<p>采购内容：管养范围内绿化植物（草坪、灌木、花卉、乔木）管养和绿化配套附属设施（含浇水设施、园路、广场、坐凳、树穴篦子、园灯等各种绿地内的附属设施）的保护维修、卫生保洁（含水面）、垃圾清运、设施维护维修、公园广场维护维修、植物的缺株补植、草坪的更新更换、相关车辆机械的机械费和油料费、水电管线的维护维修、水电费（含公厕）、工人工资福利、省市各级政府的创建检查、迎检检查的布置等一切与该区域相关的养护管理、补植维修的相关服务内容等；</p> <p>公厕管理：24小时公厕值守；卫生保洁；公厕设施维护、维修等。</p> <p>标包划分：本项目分为A包、B包，共2个包。</p> <p>A包：郑州市南环公园</p> <p>B包：郑州市青少年公园</p>

1.3.2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满3年
1.3.3	服务标准	A包:达到《郑州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二级标准,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B包:达到《郑州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一级标准,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1.3.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5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内容相关材料,此网页截图仅为评标时参考依据,具体以开标结束后至符合性审查前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

		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采购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日15日前 形式：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确认收到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确认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4号规定，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 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1.1	投标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时间：见招标公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及地点)	<p>(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备注：(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p> <p>(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p> <p>(3) 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CA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p>
4.1.2	投标文件的递交	<p>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交易平台，并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现场解密。迟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被接收。</p>
4.2.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4年8月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远程开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B区第十四开标室(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p>
5.2.1	远程不见面开标	<p>(1) 供应商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应持CA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首页虚拟开标大厅在线参加开标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供应商默认开标记录。</p> <p>(2)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p> <p>(3) 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p> <p>(4) 投标文件解密后，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p> <p>(5) 公布开标记录内容后，进入质疑时间，质疑时间结束且回复疑问后(如有)开标结束。</p> <p>温馨提示：请各供应商认真学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p>

		注：在开标、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开标时，如出现网络中断、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其它不可抗力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应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提出解决方案，及时通报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研究处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5 人及采购人代表 2 人，共 7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人/包；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序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3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考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缴纳。	
10.2	付款方式：见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0.2	本项目养护管理过程中，管养区域内补植苗木应为原种植品种相同或较优或较新品种；要求不低于原种植植物规格，如超过要求规格不再另计费用；土建作业满足国家和行业有关要求，如需进行检验和测量的应做好送检和测量工作，所出检验报告和测量报告，应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出具，所涉及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水电、机械、车辆在合同养护期中，维修、维护、购置等所有费用由养护单位承担，不再另计费用。	
10.3	所产生的垃圾，由养护单位日产日清，如出现垃圾积存等现象，依照《河南省城市绿地养护标准》以及郑州市园林局和郑州市公园广场事务中心的有关规定处罚，并扣除相应的养护费用。	
10.4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为：11970000 元； A 包最高限价：6360000 元；	

	<p>B包最高限价：5610000元；</p> <p>各包投标人投标总价均不得高于各包最高限价，单价均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单价），否则视为无效标。</p>
10.5	<p>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是</p> <p>1. 本项目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实施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必须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流程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p> <p>2. 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需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p> <p>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供货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自负。</p> <p>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对招标文件、招标采购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质疑）的，均需登陆系统提出。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错误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p>
10.6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10.7	<p>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p>A、本项目贯彻落实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p> <p>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p> <p>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p>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p>

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C、《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D、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E、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

	<p>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p> <p>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p> <p>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H、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的规定，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p> <p>I、供应商可通过“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实现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通知函详见附件一）</p> <p>J、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0.8	<p>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根据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p> <p>加快合同签订和备案进度，要求采购人将合同签订期限由法定30日内压缩到2个工作日内，合同备案由法定的7个工作日内压缩至2个工作日内。</p>
10.9	<p>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p>

附件一：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服务标准、服务地点及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1.3.1 本次采购范围及分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1)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2)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服务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及时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2.4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供应商未及时发现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3.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发现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4号规定，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 投标文件的递交

3.7.1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7.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3 签字盖章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3.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3) 不同的供应商通过同一单位的IP地址上传投标文件；
- (4) 不同的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 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人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6) 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5.2 开标

5.2.1 远程不见面开标

（1）供应商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应持 CA 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首页虚拟开标大厅在线参加开标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供应商默认开标记录。

（2）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3）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投标文件解密后，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

（5）公布开标记录内容后，进入质疑时间，质疑时间结束且回复疑问后（如有）开标结束。

5.3 资格审查

5.3.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5.3.2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3 资格审查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最终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原则上按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最后中标人。

7.2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若有）。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应当赔偿损失。

8. 废标条件和采购方式变更

8.1 废标条件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2 采购方式变更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组织招标；或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接收

9.5.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5.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郑州市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

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其他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的要求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二) 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价
2.1.2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三)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 <u> 25 </u> 分 技术部分: <u> 40 </u> 分 综合部分: <u> 35 </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2.2.3(1)	报价部分 评分标准 (25分)	投标报价得分满分(25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5 评标基准价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一致得满分。 超出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不再进行评审。 各投标人投标报价=各投标人投标总价 其中: 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	
2.2.3(2)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40分)	1. 服务方案的全面性。 服务方案完全符合本项目要求, 且服务方案内容涵盖非常全面, 得4分; 服务方案较符合本项目要求, 且服务方案内容涵盖比较全面, 得2分; 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且服务方案内容涵盖基本满足要求, 得1分; 缺项得0分。	4分
		2. 绿化管养管理制度是否完善, 程序规范, 责任是否明确, 是否具有可操作性。包括管养档案管理制度、安全文明作业措施等。 绿化管养制度非常完善, 程序非常规范, 责任非常明确, 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 得5分; 绿化管养制度比较完善, 程序比较规范, 责任比较明确, 具有可操作性, 得3分; 绿化管养制度基本满足, 不够完善, 程序基本规范, 责任基本明确, 具有可操作性, 得1分;	5分

	缺项得 0 分。	
	<p>3. 绿化管养项目工作人员安排计划是否合理, 岗位职责是否齐全, 组织管理体系是否科学。</p> <p>养护人员安排非常合理, 岗位职责非常齐全, 组织管理体系非常科学, 得 6 分;</p> <p>养护人员安排比较合理, 岗位职责比较齐全, 组织管理体系比较科学, 得 4 分;</p> <p>养护人员安排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岗位职责基本满足要求, 组织管理体系一般, 得 2 分;</p> <p>缺项得 0 分。</p>	6 分
	<p>4. 绿化管养方案是否结合季节变化, 考虑各类园林植物特性, 管养计划是否周密, 措施是否有效。</p> <p>绿化管养方案能够很好地结合季节变化, 考虑各类园林植物特性, 管养计划非常周密, 措施有效得力, 得 5 分;</p> <p>绿化管养方案能结合季节变化, 考虑各类园林植物特性, 管养计划一般, 措施一般, 得 3 分;</p> <p>绿化管养方案未能很好地结合季节变化, 考虑各类园林植物特性, 管养计划不够周密, 措施不得力, 得 1 分;</p> <p>缺项得 0 分。</p>	5 分
	<p>5. 对绿化管养承包区内环境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措施是否切实可行。附属景观设施的管养管理等。</p> <p>对绿化管养承包区内环境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措施非常得力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 得 5 分;</p> <p>对绿化管养承包区内环境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措施比较得力, 基本能符合本项目需求, 得 3 分;</p> <p>对绿化管养承包区内环境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措施不够得力, 不符合本项目需求, 得 1 分;</p> <p>缺项得 0 分。</p>	5 分
	<p>6. 根据投标人编制的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可行。</p> <p>编制的质量保证措施非常可行, 可操作性强, 得 5 分;</p> <p>编制的质量保证措施一般, 可操作性一般, 得 3 分;</p> <p>编制的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可行, 可操作性差, 得 1 分;</p> <p>缺项得 0 分。</p>	5 分

		<p>7. 管养区域内绿植的种植中病虫害的防治措施是否科学可行。 管养区域内绿植的种植中病虫害的防治措施非常科学可行，得 5 分； 管养区域内绿植的种植中病虫害的防治措施一般，得 3 分； 管养区域内绿植的种植中病虫害的防治措施较差，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p>	5 分
		<p>8. 根据投标人编制的确保服务期的技术和组织措施是否可行。 投标人编制的确保服务期的技术和组织措施非常科学，可操作性强，得 5 分； 投标人编制的确保服务期的技术和组织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得 3 分； 投标人编制的确保服务期的技术和组织措施可操作性差，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p>	5 分
2.2.3(3)	综合部分 评分标准 (35分)	服务承诺 (35分)	<p>(1) 苗木管护期限内保修、管养承诺，投标人承诺的相应措施。(5分) 苗木管护期限内保修、管养承诺，投标人承诺的相应措施针对性强，保证措施完善，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5 分； 苗木管护期限内保修、管养承诺，投标人承诺的相应措施针对性及保证措施一般，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3 分； 苗木管护期限内保修、管养承诺，投标人承诺的相应措施针对性不强，保证措施不完善，或者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p> <p>(2) 有利于提高管养质量，促进绿化形象建设承诺。(4分) 投标人承诺的相应措施和可行性针对性强，保证措施完善，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4 分； 投标人承诺的相应措施和可行性针对性及保证措施一般，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2 分； 投标人承诺的相应措施和可行性针对性不强，保证措施不完善，或者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p> <p>(3) 人员配备及时到岗的服务承诺。(4分)</p>

			<p>人员配备及时到岗的服务承诺保证措施完善，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4分；</p> <p>人员配备及时到岗的服务承诺保证措施一般，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2分；</p> <p>人员配备及时到岗的服务承诺保证措施不完善，或者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1分；</p> <p>缺项得0分。</p> <p>(4) 投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条件和潜力，响应时间快捷，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提高管养质量等承诺。(4分)</p> <p>投标人响应时间快，提高管养质量的措施完善，得4分；</p> <p>投标人响应时间一般，提高管养质量的措施不完善，得2分；</p> <p>投标人响应时间慢，提高管养质量的措施不完善，得1分；</p> <p>缺项得0分。</p> <p>(5) 病虫害防治方案及承诺(3分)</p> <p>投标人承诺的相应措施和可行性针对性强，保证措施完善，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3分；</p> <p>投标人承诺的相应措施和可行性针对性及保证措施一般，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2分；</p> <p>投标人承诺的相应措施和可行性针对性不强，保证措施不完善，或者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1分；</p> <p>缺项得0分。</p> <p>(6) 按业主要求完成迎接检查方案及承诺(3分)</p> <p>投标人承诺的相应措施和可行性针对性强，保证措施完善，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3分；</p> <p>投标人承诺的相应措施和可行性针对性及保证措施一般，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2分；</p> <p>投标人承诺的相应措施和可行性针对性不强，保证措施不完善，或者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1分；</p> <p>缺项得0分。</p> <p>(7) 用于本项目的水车、打药车、高空修剪车等工具车辆承诺(3分)</p> <p>投标人承诺的相应措施和可行性针对性强，保证措施完</p>
--	--	--	--

			<p>善，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3 分；</p> <p>投标人承诺的相应措施和可行性针对性及保证措施一般，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2 分；</p> <p>投标人承诺的相应措施和可行性针对性不强，保证措施不完善，或者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1 分；</p> <p>缺项得 0 分。</p> <p>(8) 根据采购人要求，逢节假日在重要节点摆放草花进行氛围营造的承诺 (3 分)</p> <p>投标人承诺的相应措施和可行性针对性强，保证措施完善，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3 分；</p> <p>投标人承诺的相应措施和可行性针对性及保证措施一般，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2 分；</p> <p>投标人承诺的相应措施和可行性针对性不强，保证措施不完善，或者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1 分；</p> <p>缺项得 0 分。</p> <p>(9) 卫生保洁 (含水面) 以及垃圾清运的措施及承诺。(3 分)</p> <p>投标人承诺的相应措施和可行性针对性强，保证措施完善，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3 分；</p> <p>投标人承诺的相应措施和可行性针对性及保证措施一般，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2 分；</p> <p>投标人承诺的相应措施和可行性针对性不强，保证措施不完善，或者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1 分；</p> <p>缺项得 0 分。</p> <p>(10) 其它实质性承诺。(3 分)</p> <p>其它实质性承诺针对性强，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3 分；</p> <p>其它实质性承诺针对性一般，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2 分；</p> <p>其它实质性承诺针对性不强，或者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1 分；</p> <p>缺项得 0 分。</p> <p>注：只有承诺无相应措施的相应小项为 0 分，以上各项若缺项，则该小项也按 0 分计算。</p>
--	--	--	--

供应商综合得分=报价部分+技术部分+综合部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1）在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报价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的汇总后，取所有评委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4）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郑州市公园广场事务中心南环公园、青少年公园等部分公园绿地管养项目承包合同

郑财招标采购-2024-134-A、B包

甲方（发包人）：郑州市公园广场事务中心

乙方（承包人）：_____

为做好郑州市园林绿化管养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市公园广场事务中心南环公园、青少年公园等部分公园绿地管养项目（郑财招标采购-2024-134-A、B包）的养护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范围

郑州市公园广场事务中心南环公园、青少年公园等部分公园绿地管养项目（郑财招标采购-2024-A、B包）：_____绿化管养，面积_____平方米，其中一级绿化面积_____平方米；二级绿化面积_____平方米。

二、承包内容

管养范围内绿化植物（草坪、灌木、花卉、乔木）管养和绿化配套附属设施（含浇水设施、园路、广场、坐凳、树穴篦子、园灯等各种绿地内的附属设施）的保护维修、卫生保洁（含水面）、垃圾清运、设施维护维修、公园广场维护维修、植物的缺株补植、草坪的更新更换、相关车辆机械的机械费和油料费、水电管线的维护维修、水电费（含公厕）、工人工资福利、省市各级政府的创建检查、迎检检查的布置等一切与该区域相关的养护管理、补植维修的相关服务内容等；

公厕管理：24小时公厕值守；卫生保洁；公厕设施维护、维修等。

三、承包方式

1、乙方在确定的范围内以包工、包料、包机械工具、包水电费、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管养总承包。

2、管养所需的材料、设备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绿化管养作业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四、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从2024年 月 日起至2027年 月 日止。

五、承包金（含税）及支付方式

1、绿化管养满整年（按365日历天）承包价（人民币）¥_____/年，大写：_____/年；

x年承包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的总承包金（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

(其中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承包金(人民币)¥____,大写:____;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承包金(人民币)¥____,大写:____;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承包金(人民币)¥____,大写:____。

2、支付方式

甲方定期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扣除相应费用,考核情况每月汇总一次。每季度考核汇总结果出具后 20 日内,由乙方根据实际管养情况向甲方监管机构提出经费支付申请。承包金按季度支付一次,甲方汇总后按程序审批拨付每季度支付一次。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其它特殊情况时,时间向后顺延。鉴于本项目使用资金为财政预算的特殊性,每年第四季度(即每年 12 月份)付款时间经甲方通知可提前至 12 月 20 日。

支付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发包人出具正式的税务发票。

乙方需建立专用的人员工资账户,按时按月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如因此发生工人集体上访或造成不良影响的,均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责任。且乙方每月给甲方提供人员工资发放银行流水。

上述费用以市财政拨付时间为准。由于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导致甲方未能及时支付款项的,甲方不承担任何延期支付的违约赔偿责任。因项目未决算、审计导致无法确定付款总额,甲方无法支付价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延期支付的违约赔偿责任。且若上述费用未按时足额支付,乙方不得停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六、履约保证金

无。

七、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乙方实施日常监管。承包期内,甲方负责乙方作业质量的考评。甲方依据郑州市园林局、郑州市公园广场事务中心相关监管考核办法,郑州市公园广场事务中心考核办法另附,包括但不限于《郑州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对乙方作业任务进行日常巡查和月考核,结合园林局督查办检查得分情况计算当月乙方考评结果。

2、甲方提供养护范围内的园林景观设计图纸以及养护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并将养护工程区域内的树木、草坪、花卉、绿篱、园林设施、水电设施及其它需要养护的设施列明范围或清单,双方进行现场确认。

3、甲方对乙方在业务工作中的问题给予积极的协助和指导。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工作人员,乙方不得有异议。

八、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其具有本协议经营资质且合法有效,保证在经营期限内经营资质持续有效。

2、乙方需服从甲方及监管人的管理和监督,负责落实相关管理标准并制定实施细则。如遇突发

事件或重大活动，乙方应服从甲方监管人安排并配合甲方监管人工作。

3、乙方应遵守安全管理养护管理规定，安全、文明、合法作业，对工作人员加强安全教育管理，做好管理养护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安全防护设施的设置维护，合同期内如发生违法违纪、安全责任事故、工伤或其他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甲方监管人或第三人财产或人身损害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乙方负责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养护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需与管养工人签定用工合同并及时足额支付工费且不得以甲方承包金未到位为理由拖欠工人工资和其他应付款项，有关责任应在合同中明确表述。若乙方用工人员及乙方的其他合同相对方，以乙方未支付相应费用为由，要求甲方配合解决或前来、聚集至甲方办公场所、承包管护场所或其他公共场所造成不良影响的，视为乙方违约，应向甲方支付总承包金的 30%作为违约赔偿。

5、乙方应及时支付工作人员的报酬待遇及企业人员规定的保险等，切实保障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确保工作人员工作的积极性及管理养护的连续性，不得对植物的管护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失。

6、乙方在合同期间必须保证承包范围内原有的植物和设施完好无损，因乙方管养不善或管理不当造成植物死亡、丢失或损坏的，应在甲方监管人规定的时间内更换或补植，否则应按照设施和苗木价值的 3 倍进行赔偿，甲方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7、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监管人备案。养护管理期满，将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植物、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监管人。

8、乙方需按管养绿地情况配备水车、绿篱机、高枝剪、手剪、手锯、草坪修剪机、梳草机、草坪打孔机、打药机械等园林机械。机械情况、数量报甲方监管人备案。

9、乙方应认真做好修剪、施肥、松土耕作、防除杂草及病虫害、灌溉、覆土、季节防护、恶劣天气防护及垃圾清运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肥料和农药统一存放，并报甲方监管人备案。

10、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场地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区域的局部调整，保证绿化观赏的整体性，并向甲方提供年、季、月度养护管理方案及相应进度统计表。乙方须在每月 25 日前（节假日提前一天）向甲方监管人上报本月工作完成量和下月工作计划。自行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培训，每年需上报业务培训计划，甲方参与，不断提高作业水平和人员素质，树立良好形象。

11、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转包、分包。

12、在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自行或者允许他人非法使用或侵占管养场地及设施，不得对管养的绿地、花草、树木、设施造成损害。

13、根据相关规定，与甲方共同制定应急抢险工作流程，在规定的时限内响应各类突发事件。

14、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

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养护管理期满，将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植物、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并及时将养护机械设备搬离养护场所。

14.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根据甲方要求配合园区绿化氛围营造，及时更换草花且每年不超过 20 万元，草花栽植地点、品种及数量由甲方决定。

15. 乙方按照核定的公厕数量，配备足量的公厕日常管理人员进行 24 小时值班制，加强公厕的管理、清扫、保洁、日常维护等。公厕所使用的水电及日常维修等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价内。

九、养护人员的配备

人员的配备按照《郑州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及郑州市公园广场事务中心南环公园、青少年公园等部分公园绿地管养项目内绿化基本情况，乙方在合同期内管养时，按照 A 包达到《郑州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二级标准开展各项管理工作；B 包达到《郑州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一级标准开展各项管理工作。养护人员工作服装须甲方确定规定样式，由乙方自行购买。

根据本次采购绿地管养实际情况，为确保养护工作的顺利开展，应配备至少 3 名养护管理及技术人员，包括 1 名项目经理，1 名技术总负责人，1 名植保专业人员。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当日，按照养护人员配备要求确定本项目的具体养护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并向甲方书面提供人员配备明细表，养护管理人员每年调动数量不得超过总数量的 30%。

十、违约责任

1、乙方停工或怠于管理养护，经催告次日仍未恢复正常管理养护状态，甲方监管人有权另行组织第三方有偿管理养护，费用从管养经费中按实际发生额的 3 倍扣除，不足部分甲方可向乙方追偿，还应因此赔偿甲方合同承包总价 30%的违约金。

2、管理养护质量未达到要求的，乙方应及时整改，直至达到质量要求，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不予整改或怠于整改的，甲方监管人可自行整改或委托第三方有偿整改，费用从管养经费中按实际发生额的 3 倍扣除，不足部分甲方可向乙方追偿，还应因此赔偿甲方合同承包总价 30%的违约金。

3、甲方监管人每月召开一次工作例会，暂定为每月初（以具体通知为准），乙方无故不到会者，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 元。

4、除非甲方同意，乙方均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否则乙方需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更换承包方所增加的支出、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及赔偿）外，更换承包方的费用从管养经费中按实际发生额的 3 倍扣除，还应因此赔偿甲方合同承包总价 30%的违约金。合同一方如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无法履行本合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

5、承包期内，乙方私自转包、分包的，甲方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因此承担合同承包总价 30%的违约金，给甲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赔偿。

6、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将各项信息、材料移交甲方监管人或报甲方监管人备案的，应按年承包金的 5%向甲方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7、在合同履行期内，若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行或者允许他人非法使用或侵占管养场地及设施，对管养的绿地、花草、树木、设施造成损害的，乙方除立即恢复原状外，还应按设施和苗木价值的 3-5 倍进行赔偿。发生两次以上的，或者怠于恢复原状或赔偿，经甲方监管人催告仍未恢复原状或赔偿的，甲方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参照本条第 4 项追究乙方违约赔偿责任。

8、甲方因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或向乙方追偿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及其他为实现合同权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十一、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负责管养的绿地，因建设施工和不可抗力造成绿地面积需要增减的，按每平方米每年的合同单价核算。

1、绿化面积增加的，从当月起乙方按照甲方通知负责新增路段的绿化管养甲方发包人按合同经费标准增拨养护经费，标准及要求按本协议规定执行，期满后同时终止。

2、绿化面积核减的，从次月起按合同经费标准进行扣减。

十二、通知与送达

1. 乙方确认以下送达方式及信息可靠有效：

联络代表及电话：_____

电邮地址：_____

邮寄地址：_____

微信号：_____

2. 乙方确认其接收的所有通知及文件资料均可以采用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专人送递、邮递或电邮等方式进行传达。在以下情况发生时，视为乙方收到通知：

(1) 如以邮递方式寄至上述邮寄地址，当邮件被签收、拒收或退回时；

(2) 如以专人送递方式交予上述各方代表，当送达时；

(3) 如以电邮方式发送，当邮件发送至对方邮箱服务器时；

(4) 如以电话方式，以电话接通时。

(5) 如以短信方式，以短信发送成功时。

(6) 如以微信方式，以微信发送成功时。

3. 上述视为收到通知时间与实际收到时间不符者，以较早时间为准。乙方若变更本合同所载联络信息，应当不晚于变更做出前 5 日以本条款约定方式通知甲方，方为有效。

十三、其他

1、共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规章；如有和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条款，以法律、法规为准。

2、《河南省城市绿地养护标准》《郑州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及郑州市公园广场事务中心的相关考核办法等，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合同期限届满，双方没有续签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发包人的要求在期满后的3日内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予以移交，移交时应保证甲方所提供的设施处于正常的使用状态，如有损坏或故意毁损，应当予以修缮或赔偿，另外对管理养护移交时的状态，双方应当进行书面确认，因乙方原因，双方未进行书面确认的，视为养护不合格。因乙方违约，甲方解除合同的移交问题参照该款规定，移交的具体时间以甲方送达解除通知书之日次日计算。

4、合同未尽事宜，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发包人执叁份，甲方监管人执壹份（监管人为各中标单位所在公园管理机构），乙方执贰份，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甲方发包人：（公章）

乙方：（公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第五章 采购服务要求

一、采购需求及概况

绿地面积为水面、硬化、绿化面积合计数，具体需求及概况见下表。

包号	绿地位置	绿地面积 (m ²)	养护级别	公厕数量 (座)
A 包	郑州市南环公园	227063.00	二级	4
B 包	郑州市青少年公园	180233.00	一级	4

绿地位置	类型	总面积 (m ²)
郑州市南环公园	水面	7,640.00
	硬化	63,373.00
	绿化	156,050.00
郑州市青少年公园	水面	6,800.00
	硬化	48,560.00
	绿化	124,873.00

二、技术要求

郑州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第一章 总 则

1.0.1 为营造、保持良好的生态景观和环境景观，促进城市建设可持续发展，加强绿化行业管理，适应城市园林绿地养护管理的需要，根据国家和河南省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特制订本标准。

1.0.2 本标准按园林绿地的组成元素进行编写，涵盖园林绿化养护中有关乔木、花灌木、草坪、地被、绿篱及模纹图案、垂直绿化及立体绿化、花坛花带、古树名木、行道树、水体及喷泉、园林设施等元素，以各元素在养护技术上必须达到的要求为基本标准（三级）。在基本标准（三级）基础上，达到完善的水准为一级标准。介于二者之间的为二级标准。

1.0.3 本标准适用于全市各类城市绿地。

第二章 术语

2.0.1 乔木：树干高大，主干和分枝有明显区别的木本植物。

2.0.2 花灌木：通常指有美丽芳香的花朵或色彩艳丽的果实的灌木和小乔木。种类繁多，观赏效果显著，在园林绿地中应用广泛。

2.0.3 草坪：需定期轧剪覆盖地表的低矮草层。大多选用质地纤细，耐践踏的禾本科植物，仅少数是莎草科、豆科或其它科植物。

2.0.4 地被植物：植株低矮、枝叶密集，具有较强扩展能力，

能迅速覆盖裸露平地或坡地的植物，一般高度不超过 60cm。地被植物可单一种植也可混植。

2.0.5 绿篱：由灌木或小乔木成单行或多行规则式种植成墙状，可整形修剪或自然生长。

2.0.6 垂直绿化：利用藤本等植物攀附于建筑物或构筑物墙面上的绿化形式。

2.0.7 花坛：应用一、二年生花卉、球根花卉和温室花卉等为主种植成规则的、群体的、平面图案精细、具美观效果的布置形式。

2.0.8 古树：树龄在一百年以上的树木。

2.0.9 名木：珍贵稀有，有重要历史价值和纪念意义，具有重要科研价值的树木。

2.0.10 行道树：道路两旁的树木，常成行栽植，排列整齐，规格统一，株间有一定距离，主要起遮荫、防尘、护路、美化街景作用。随着道路形式的变化，行道树种植形式可单一乔木成行规则种植，亦可乔灌木群落规则或不规则丛植。

2.0.11 切边：为阻隔两种不同植物生长带来相互影响所采取的养护措施，有时也可采用插片等新技术达到切边目的。

2.0.12 水体：绿地内的水体分自然和人工建造两大类。人工建造的水体在形式上分规则水池和仿自然水池。在驳岸和池底结构上又分自然（软底）和人工（铺装）两种类别。

2.0.13 园林设施：城市园林绿地中的一切设施。

第三章 养护标准

3.0.1 乔木养护技术应符合表 3.0.1 规定：

表 3.0.1 乔木养护标准

项目 标准 级别	一 级	二 级	三 级
景 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绿化很充分。 2. 无缺株、死株（死株率1%以下）。 3. 配置合理（树种多样，树种之间、树种与其他乔、灌、草、藤、花以及与水、路、园林设施之间和谐）。 4. 保护措施完备，维护及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绿化较充分。 2. 无缺株、死株（死株率3%以下）。 3. 配置合理（树种多样，树种之间、树种与其他乔、灌、草、藤、花以及与水、路、园林设施之间和谐）。 4. 保护措施较完备，维护及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绿化基本充分。 2. 缺株死株率5%以下。 3. 配置合理（树种多样，树种之间、树种与其他乔、灌、草、藤、花以及与水、路、园林设施之间和谐）。 4. 保护措施基本完备，维护基本及时。
生 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长势较强，枝壮叶茂。 2. 生长量超过均值。 3. 叶色正常，有光泽，无黄叶、焦叶、卷叶，生长季节不落叶，无明显病症和虫害遗留物（虫网、虫粪、蜜露等），株被害率在3%以内。 4. 枝干健壮，无明显枯死枝杈，新枝入冬前木质化较好。 5. 冠形完整，分枝点合适，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内膛通风透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长势较强，枝壮叶茂。 2. 生长量达到均值。 3. 叶色正常，有光泽，基本无黄叶、焦叶、卷叶，生长季节不落叶，无明显病症和虫害遗留物（虫网、虫粪、蜜露等），株被害率在5%以内。 4. 枝干基本健壮，无明显枯死枝杈，新枝入冬前木质化较好。 5. 冠形完整，分枝点合适，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内膛通风透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长势正常，枝壮叶茂。 2. 生长量基本达到均值。 3. 叶色基本正常，无明显黄叶、焦叶、卷叶，生长季节不落叶，无明显病症和虫害遗留物（虫网、虫粪、蜜露等），株被害率在8%以内。 4. 枝干正常，无明显枯死枝杈。 5. 冠形基本完整，分枝点基本合适，主侧枝基本分布匀称，内膛通风透光。
修 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修剪不少于2次。 2. 科学合理、适时适度。 3. 冠形优美，内膛通透，主侧枝条分布匀称、修剪强度适宜，疏密得当。 4. 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行枝、横跨枝、下垂枝、衰弱枝、劈裂枝、病虫害和其他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修除率98%以上。 5. 工具齐全，操作认真标准，剪口、锯口平滑，涂敷得当。 6. 与周围环境相协调，较好地解决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修剪不少于1次。 2. 科学合理、适时适度。 3. 内膛通透，主侧枝条分布匀称，修剪强度适宜，疏密得当。 4. 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行枝、横跨枝、下垂枝、衰弱枝、劈裂枝、病虫害和其他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修除率98%以上。 5. 工具齐全，操作认真标准，剪口、锯口平滑，涂敷得当，能按操作规程进行。 6. 与周围环境相协调，较好地解决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修剪不少于1次。 2. 科学合理、基本适时适度。 3. 基本达到内膛通透，主侧枝条分布匀称，修剪强度适宜，疏密得当。 4. 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行枝、横跨枝、下垂枝、衰弱枝、劈裂枝、病虫害和其他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修除率95%以上。 5. 工具齐全，操作认真标准，剪口、锯口平滑，涂敷得当，基本能按操作规程进行。 6. 基本解决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

施 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施肥不少于4次。 2. 树穴内有植被的乔木适当增加量和次数。 3. 肥量种类适宜，方法合理。 4. 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施肥不少于2次。 2. 树穴内有植被的乔木适当增加量和次数。 3. 肥量种类适宜，方法合理。 4. 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施肥不少于1次。 2. 树穴内有植被的乔木适当增加量和次数。 3. 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树 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树穴形式统一，大小适宜，边线清晰，线条流畅。 2. 硬化地面树穴要有美化处理，盖板完整，无缺损，草坪地树穴覆盖充分、得当。 3. 树穴内无黄土裸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树穴形式统一，大小适宜，边线清晰，线条流畅。 2. 硬化地面树穴要有美化处理，盖板完整，无缺损，草坪地树穴覆盖得当。 3. 树穴内无黄土裸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树穴形式统一，大小基本适宜，边线清晰。 2. 树穴内无黄土裸露。
松土除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3~5次。 2. 及时（草高≤5cm）。 3. 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不少于2次。 2. 及时（草高≤5cm）。 3. 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不少于1次。 2. 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
抹芽除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及时彻底（萌芽长度小于8cm）。 2. 创口平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及时彻底（萌芽长度小于8cm）。 2. 创口平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及时。 2. 创口平滑。
复 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时复壮。 2. 方案措施科学周密。 3. 严格操作规程。 4. 创部、朽部及时清理、消毒、涂药、修补。 5. 档案齐全，记录详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时复壮。 2. 方案措施科学周密。 3. 严格操作规程。 4. 创部、朽部及时清理、消毒、涂药、修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时复壮。 2. 方案措施科学。 3. 按操作规程进行。 4. 创部、朽部基本及时清理、消毒、涂药、修补。
栽（补）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树干笔直，纵成行、横成排。 2. 易成活树种成活率100%，不易成活树种成活率98%以上。 3. 常绿树种及不易成活树种移植必须带土球，土球直径不小于胸径的8~10倍，且须根保留完好。 4. 树坑直径大于土球直径50cm以上，封土深度以盖住土球上部5~10cm为宜。 5. 栽前起挖、包装运输规范；栽后支撑、修剪、浇水等严格按规程操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易成活树种成活率100%，不易成活树种成活率98%以上。 2. 常绿树种及不易成活树种移植必须带土球，土球直径不小于胸径的8~10倍，且须根保留完好。 3. 树坑直径大于土球直径50cm以上，封土深度以盖住土球上部5~10cm为宜。 4. 栽前起挖、包装运输规范；栽后支撑、修剪、浇水等严格按规程操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易成活树种成活率100%，不易成活树种成活率95%以上。 2. 常绿树种及不易成活树种移植必须带土球，土球直径不小于胸径的8~10倍，且须根基本保留完好。 3. 树坑直径大于土球直径50cm以上，封土深度以盖住土球上部5~10cm为宜。 4. 栽前起挖、包装运输规范；栽后支撑、修剪、浇水等按规程操作。
清 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树冠下、树穴内无生活垃圾、砖石瓦砾、干枝枯叶及其他废弃物。 2. 树干上无违法悬挂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树冠下、树穴内无生活垃圾、砖石瓦砾、干枝枯叶及其他废弃物。 2. 树干上无违法悬挂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树冠下、树穴内基本无生活垃圾、砖石瓦砾、干枝枯叶及其他废弃物。 2. 树干上无违法悬挂物。

3.0.2 花灌木养护技术应符合表 3.0.2 规定：

表 3.0.2 花灌木养护标准

项目 标准 级别	一 级	二 级	三 级
景 观	1. 管理精细、景观优美。 2. 无缺株死株。 3. 配置合理。	1. 基本无缺株死株(3%以下)。 2. 配置合理。	1. 缺株死株不明显(5%以下) 2. 配置较合理。
生 长	1. 生长势强, 枝壮叶茂。 2. 叶色正常有光泽, 无黄叶、焦叶、卷叶、枯萎叶, 生长季节不落叶, 无明显病症及害虫遗留物(虫网、虫粪、蜜露等), 株被害率在2%以内。 3. 枝健壮, 无枯死枝。 4. 开花树种花繁而艳。 5. 冠形完整美观, 枝条分布匀称, 数量适宜, 内膛通透。	1. 生长势强, 枝壮叶茂。 2. 叶色正常有光泽, 无黄叶、焦叶、卷叶、枯萎叶, 生长季节不落叶, 无明显病症及害虫遗留物(虫网、虫粪、蜜露等), 株被害率在5%以内。 3. 枝健壮, 无枯死枝。 4. 开花树种花繁而艳。 5. 冠形完整美观, 枝条分布匀称, 数量适宜, 内膛通透。	1. 生长势正常, 枝壮叶茂。 2. 叶色正常有光泽, 无黄叶、焦叶、卷叶、枯萎叶, 生长季节不落叶, 无明显病症及害虫遗留物(虫网、虫粪、蜜露等), 株被害率在8%以内。 3. 枝健壮, 无枯死枝。 4. 开花树种花繁而艳。 5. 冠形完整美观, 枝条分布匀称, 数量适宜, 内膛通透。
修 剪	1. 每年修剪不少于2次。 2. 科学合理, 适时适度。 3. 冠形优美, 内膛通透, 枝条数量适宜、分布匀称, 修剪强度适宜。 4. 剪口芽留芽方位准确, 芽长势饱满。 5. 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等枝、横跨枝、衰弱枝、病虫枝和其它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修除率98%以上。 6. 操作规范, 工具齐全。	1. 每年修剪不少于1次。 2. 科学合理, 适时适度。 3. 冠形完整, 内膛通透, 枝条数量适宜、分布匀称, 修剪强度适宜。 4. 剪口芽留芽方位准确, 芽长势饱满。 5. 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等枝、横跨枝、衰弱枝、病虫枝和其它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修除率95%以上。 6. 操作规范, 工具齐全。	1. 每年修剪不少于1次。 2. 适时适度。 3. 基本达到内膛通透, 枝条数量适宜、分布匀称, 修剪强度适宜。 4. 剪口芽留芽方位准确, 芽长势饱满。 5. 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等枝、横跨枝、衰弱枝、病虫枝和其它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修除率95%以上。 6. 操作规范, 工具齐全。
施 肥	1. 每年施肥不少于4次。 2. 施肥种类适宜, 方法合理。 3. 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1. 每年施肥不少于2次。 2. 施肥种类适宜, 方法合理。 3. 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1. 每年施肥不少于1次。 2. 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树 穴	树穴边线清晰, 线条流畅。	树穴边线清晰, 线条流畅。	树穴边线基本清晰。
松土除草	松土除草及时, 每年10次以上。	松土除草及时, 每年5次以上。	松土除草及时, 每年2次以上。
灌 溉	因生长季节天气情况、花灌木种类恰当进行, 无旱涝现象。	因生长季节天气情况、花灌木种类恰当进行, 无旱涝现象。	因生长季节天气情况、花灌木种类恰当进行, 基本无旱涝现象。

栽(补)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栽植科学, 搭配合理。 2. 成活率: 易成活树种成活率 100%, 不易成活树种成活率 98%以上。 3. 常绿及反季节栽植的花灌木带土球, 土球直径不小于冠径的 1/3, 且须根保留较完好。 4. 树坑直径大于土球直径 50cm 以上, 封土深度以盖住土球上部 5—10cm 为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栽植科学, 搭配合理。 2. 成活率: 易成活树种成活率 95%, 不易成活树种成活率 95%以上。 3. 常绿及反季节栽植的花灌木带土球, 土球直径不小于冠径的 1/3, 且须根保留较完好。 4. 树坑直径大于土球直径 50cm 以上, 封土深度以盖住土球上部 5—10cm 为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活率: 易成活树种成活率 95%, 不易成活树种成活率 95%以上。 2. 常绿及反季节栽植的花灌木带土球, 土球直径不小于冠径的 1/3, 且须根基本保留完好。 3. 树坑直径大于土球直径 50cm 以上, 封土深度以盖住土球上部 5—10cm 为宜。
清 洁	树穴内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	树穴内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	树穴内基本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

3.0.3 草坪养护技术应符合表 3.0.3 规定:

表 3.0.3 草坪养护标准

项目 标准 级别	一 级	二 级	三 级
景 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理精细, 景观优美。 2. 草种单品种纯度 95%以上, 目测无杂草。 3. 生长旺盛, 生长季节不枯黄, 无斑秃, 覆盖率 100%。 4. 美观平整、坡度科学、无坑洼。 5. 环境卫生佳, 无垃圾。 6. 无人为践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理精细, 景观优美。 2. 草种单品种纯度 95%以上, 目测无杂草。 3. 生长良好, 生长季节不枯黄, 无斑秃, 覆盖率 98%。 4. 美观平整、坡度科学、无坑洼。 5. 基本无人为践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理到位, 景观优美。 2. 草种单品种纯度 95%以上, 目测基本无杂草。 3. 生长正常, 生长季节基本不枯黄、无斑秃, 覆盖率 95%。 4. 美观平整、坡度科学、无坑洼。
生 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长势旺盛。 2. 叶色浓绿有光泽, 生长期无黄叶、焦叶、卷叶, 病虫害发生率在 3%以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长势较旺盛。 2. 叶色浓绿有光泽, 生长期无黄叶、焦叶、卷叶, 病虫害发生率在 5%以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长势正常。 2. 叶色浓绿有光泽, 生长期无黄叶、焦叶、卷叶, 病虫害发生率在 8%以内。
修 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暖季型草每年修剪不少于 5 次, 冷季型草始终保持在 6—8cm 高度以内。 2. 平整、均匀、无漏草, 适时适度。 3. 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暖季型草每年修剪不少于 5 次, 冷季型草始终保持在 6—8cm 高度以内。 2. 平整、均匀、无漏草, 适时适度。 3. 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暖季型草每年修剪不少于 3 次, 冷季型草基本保持在 6—8cm 高度以内。 2. 平整、均匀、无漏草, 适时适度。
施 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季节、品种等施肥, 暖季型草坪每年施肥不少于 2 次, 冷季型草坪每年施肥不少于 6 次。 2. 肥料种类适宜, 方法合理。 3. 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季节、品种等施肥, 暖季型草坪每年施肥不少于 2 次, 冷季型草坪每年施肥不少于 3 次。 2. 肥料种类适宜, 方法合理。 3. 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季节、品种等施肥, 暖季型草坪每年施肥不少于 1 次, 冷季型草坪每年施肥不少于 2 次。 2. 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排 灌	1. 因生长季节、天气情况、草种种类恰当灌溉，无旱涝现象。 2. 排灌系统完整，运转完好。	1. 因生长季节、天气情况、草种种类恰当灌溉，无旱涝现象。 2. 排灌系统较完整，运转正常。	1. 因生长季节、天气情况、草种种类恰当灌溉，基本无旱涝现象。 2. 有排灌系统，能运转。
修 边	边线宽窄适宜、边线清晰、线条流畅（草坪与侧石结合部切出6—8cm整齐美观的边缘带，坡体草坪边缘修剪整齐；草坪与绿篱间切出10cm整齐美观的边缘带）。	边线宽窄适宜、边线清晰、线条流畅（草坪与侧石结合部切出6—8cm整齐美观的边缘带，坡体草坪边缘修剪整齐；草坪与绿篱间切出10cm整齐美观的边缘带）。	边线基本宽窄适宜、边线清晰、线条流畅。
除 草	除杂草及时，杂草在2%以下。	除杂草及时，杂草在3%以下。	除杂草及时，杂草在6%以下。
打 孔	1. 结合施肥施药，每年不少于2次。 2. 机械作业。 3. 疏草每年不少于2次。 4. 草屑清除及时、彻底。	1. 结合施肥施药，每年不少于1次。 2. 机械作业。 3. 疏草每年不少于1次。 4. 草屑清除及时、彻底。	1. 结合施肥施药，每年不少于1次。 2. 疏草每年不少于1次。 3. 草屑清除及时。
栽（补）植	1. 采用同一品种。 2. 疏密适度，覆盖率98%以上。 3. 成活率100%。 4. 补栽平整美观，无明显补栽痕迹。	1. 采用同一品种。 2. 疏密适度，覆盖率95%以上。 3. 成活率98%。 4. 补栽平整美观，无明显补栽痕迹。	1. 采用同系品种。 2. 疏密基本适度，覆盖率90%以上。 3. 成活率95%。 4. 补栽平整。
清 洁	环境美观，无垃圾。	无垃圾。	基本无垃圾。

3.0.4 地被养护技术应符合表 3.0.4 规定：

表 3.0.4 地被植物养护标准

项目 标准 级别	单植地被		混植地被	
	一 级	三 级	一 级	三 级
景 观	1. 种植密度合理。 2. 植株规格整齐。 3. 无死株，群体景观效果好。	1. 种植密度基本合理。 2. 植株规格基本整齐。 3. 基本无死株，群体景观效果较好。	1. 混植种类配置合理。 2. 叶色、叶型协调。 3. 无死株和残存枯花。	1. 混植种类间协调，同种植物高度基本一致。 2. 无死株和残存枯花。
生 长	1. 生长茂盛。 2. 覆盖率大于98%，无空秃。	1. 生长良好。 2. 覆盖率大于90%，无大于0.5 m ² 集中空秃。	1. 生长茂盛，符合生态要求。 2. 覆盖率大于98%，无空秃。	1. 生长良好，基本符合生态要求。 2. 覆盖率大于90%，无大于0.5 m ² 的集中空秃。
排 灌	1. 排水通畅，雨后无积水。 2. 植株不出现萎焉。	1. 排水通畅，雨后基本无积水。 2. 植株基本不出现萎焉。	1. 排水通畅，雨后无积水。 2. 植株不得出现萎焉。	1. 排水通畅，雨后基本无积水。 2. 植株基本不得出现萎焉。

有害生物控制	1. 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 2. 受害率必须控制在8%以下。 3. 无大型、恶性杂草。	1. 无明显的有害生物危害状。 2. 受害率应控制在15%以下。 3. 无明显大型、恶性杂草。	1. 无明显的有害生物受害状。 2. 受害率应控制在15%以下。 3. 无大型、恶性杂草。	1. 无严重的有害生物受害状。 2. 受害率应控制在20%以下。 3. 无明显大型、恶性杂草。
清洁	无垃圾。	无陈积垃圾。	无垃圾。	无陈积垃圾。

3.0.5 绿篱及模纹图案养护技术应符合表 3.0.5 规定：

3.0.5 绿篱及模纹图案养护标准

项目 标准 级别	一 级	二 级	三 级
景观	1. 景观优美，管理精细，有明显的层次感和造型。 2. 条块分明，色彩明快，线条优美，直线笔直，曲线流畅。 3. 无缺株断层。	1. 景观优美，管理精细。 2. 条块分明，色彩明快，线条优美，直线笔直，曲线流畅。 3. 缺株断层在2%以下。	1. 景观良好，管理到位。 2. 条块分明，色彩明快，线条优美。 3. 缺株断层在5%以下。
生长	1. 生长势强，枝壮叶茂。 2. 叶色正常，有光泽，无黄叶、焦叶、卷叶、枯萎叶，生长季节不落叶，无明显病虫害，株被害率在2%以内。	1. 生长势较强，枝壮叶茂。 2. 叶色正常，有光泽，基本无黄叶、焦叶、卷叶、枯萎叶，生长季节不落叶，无明显病虫害，株被害率在5%以内。	1. 生长势正常。 2. 叶色正常，无明显黄叶、焦叶、卷叶、枯萎叶，生长季节不落叶，无明显病虫害，株被害率在8%以内。
修剪	1. 每年修剪不少于10次。 2. 外形优美，有层次感，三面平整，直线笔直，曲线流畅。 3. 修剪强度适宜、疏密得当。 4. 操作标准，工具齐全。	1. 每年修剪不少于5次。 2. 三面平整，直线笔直，曲线流畅。 3. 修剪强度适宜、疏密得当。 4. 操作标准，工具齐全。	1. 每年修剪不少于2次。 2. 三面平整，直线笔直，曲线流畅。 3. 修剪强度适宜、疏密得当。
施肥	1. 每年施肥不少于4次。 2. 肥料种类适宜，方法合理。 3. 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1. 每年施肥不少于2次。 2. 肥料种类适宜，方法合理。 3. 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1. 每年施肥不少于1次。 2. 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排灌	因生长季节、天气情况、植物种类恰当进行，无旱涝现象。	因生长季节、天气情况、植物种类恰当进行，无旱涝现象。	因生长季节、天气情况、植物种类恰当进行，基本无旱涝现象。
松土除草	松土除杂草及时。	松土除杂草及时。	松土除杂草基本及时。
清洁	篱下无落叶、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	篱下无落叶、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	篱下基本无落叶、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

3.0.6 垂直绿化及立体绿化养护技术应符合表 3.0.6 规定：

3.0.6 垂直绿化及立体绿化养护标准

项目 标准 级别	一 级	二 级	三 级
景 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理精细。 2. 实体围墙覆盖率 95% 以上。 3. 主干道、主要景点和重点部位有一定数量的立体美化，形成独特的园林景观。 4. 立体美化有创意、有造型，与周围环境协调。 5. 无缺株死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理精细。 2. 实体围墙覆盖率 95% 以上。 3. 主干道、主要景点和重点部位有一定数量的立体美化，形成独特的园林景观。 4. 缺株死株率在 3% 以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体围墙覆盖率 90% 以上。 2. 主干道、主要景点和重点部位有一定数量的立体美化，形成独特的园林景观。 3. 缺株死株率在 8% 以下。
生 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长健壮、藤繁叶茂。 2. 叶色正常，有光泽，无黄叶、焦叶、卷叶、枯萎叶，生长季节不落叶，病虫害株被害率在 2% 以内。 3. 枝蔓健壮、分布均匀、数量适宜，无明显枯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长健壮、藤繁叶茂。 2. 叶色正常，有光泽，无黄叶、焦叶、卷叶、枯萎叶，生长季节不落叶，病虫害株被害率在 2% 以内。 3. 枝蔓健壮、分布均匀、数量适宜，无明显枯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长正常。 2. 叶色正常，无黄叶、焦叶、卷叶、枯萎叶，生长季节不落叶，病虫害株被害率在 5% 以内。 3. 枝蔓健壮、分布均匀，数量适宜，基本无明显枯死。
修 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不同的造型和植物材料进行修剪、整形。 2. 科学美观，适时适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不同的造型和植物材料进行修剪、整形。 2. 科学美观，适时适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够根据不同的造型和植物材料进行修剪、整形。 2. 适时适度。
施 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施肥不少于 4 次。 2. 施肥种类适宜，方法合理。 3. 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施肥不少于 2 次。 2. 肥料种类适宜，方法合理。 3. 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施肥不少于 1 次。 2. 基本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排 灌	因生长季节、天气情况、植物的种类恰当进行，无旱涝现象。	因生长季节、天气情况、植物的种类进行，无旱涝现象。	因生长季节、天气情况、植物的种类进行，基本无旱涝现象。
牵 攀	牵攀及时、恰当。	牵攀及时、恰当。	牵攀基本及时。
松土除草	松土除杂草及时。	松土除杂草及时。	松土除杂草基本及时。
清 洁	栽植地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	栽植地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	栽植地基本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

3.0.7 花坛花带养护技术应符合表 3.0.7 规定：

3.0.7 花坛花带养护标准

项目 标准 级别	一 级	二 级	三 级
景 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较好的美化效果。 2. 更换及时，无残梗败花。 3. 栽植管理精细，无疏密不匀、土壤板结、缺株、杂草、杂物等。 4. 栽植艺术性强，花色靓丽、搭配合理，观赏效果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较好的美化效果。 2. 更换适时，无残梗败花。 3. 栽植管理精细，无疏密不匀、土壤板结、缺株、杂草、杂物等。 4. 栽植艺术性强，花色靓丽、搭配合理，观赏效果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美化效果明显。 2. 无残梗败花。 3. 栽植管理到位，基本无疏密不匀、土壤板结、缺株、杂草、杂物等。
生 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植株健壮、株形圆满，高低一致。 2. 叶色正常有光泽，无黄叶、焦叶。 3. 花大色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植株健壮、株形圆满，高低一致。 2. 叶色正常有光泽，无黄叶、焦叶。 3. 花大色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植株健壮、株形一致。 2. 叶色正常，无黄叶、焦叶。 3. 花大色艳。
更 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随败随换。 2. 用花质量高，花卉品质优，栽植有造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更换及时。 2. 用花质量高，花卉品质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更换适时。 2. 用花质量高，花卉品质优。
施 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次栽植前施足底肥。 2. 肥料种类适宜，方法合理。 3. 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次栽植前施足底肥。 2. 肥料种类适宜，方法合理。 3. 基本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灌 溉	根据天气情况、花卉种类恰当灌溉，无旱无涝。	根据天气情况、花卉种类灌溉，喷水、淋水及时有效，无旱无涝。	根据天气情况、花卉种类灌溉，基本无旱无涝。
栽 植	栽植疏密有致，更换及时合理。	栽植疏密有致，更换及时合理。	栽植疏密有致，更换适时。
清 洁	花坛内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	花坛内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	花坛内基本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

3.0.8 古树名木养护技术应符合表 3.0.8 规定：

表 3.0.8 古树名木养护标准

项目 标准 级别	一 级	二 级	三 级
景 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全保持古树的自然面貌，具有明显的古树观赏价值。 2. 植株（含攀援性古藤）的棚架支撑和倾斜枝干的支撑物必须与古树协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够保持古树的自然面貌，具有明显的古树观赏价值。 2. 植株（含攀援性古藤）的棚架支撑和倾斜枝干的支撑物能够与古树协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本保持古树的自然面貌，具有明显的古树观赏价值。 2. 植株（含攀援性古藤）的棚架支撑和倾斜枝干的支撑物基本与古树协调。
生 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植株主干、主枝保持形态特征。无病枯、腐烂的枝条和多余的萌蘖枝。 2. 无影响植株生长的树洞和创伤。 3. 保护区内及古树植株不应有影响生长的其他寄生植物存在。 4. 地面覆盖物必须有利植株的生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植株主干、主枝能够保持形态特征。无病枯、腐烂的枝条和多余的萌蘖枝。 2. 无影响植株生长的树洞和创伤。 3. 保护区内及古树植株不应有影响生长的其他寄生植物存在。 4. 地面覆盖物有利植株的生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植株主干、主枝基本保持形态特征。基本无病枯、腐烂的枝条和多余的萌蘖枝。 2. 基本无影响植株生长的树洞和创伤。 3. 保护区内及古树植株基本无影响生长的其他寄生植物存在。 4. 地面覆盖物有利植株的生长。
设 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植株必须有保护标牌，位置醒目。 2. 保护区内的设施（驳岸、围栏、避雷塔等）必须保持牢固、和谐美观、无破损、安全有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植株有保护标牌，位置明显。 2. 保护区内的设施（驳岸、围栏、避雷塔等）保持牢固、和谐美观、无破损、安全有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植株基本有保护标牌，位置明显。 2. 保护区内的设施（驳岸、围栏、避雷塔等）基本保持牢固、和谐美观、无破损、安全有效。
排 灌	保护区内必须排水通畅，无积水。	保护区内能够排水通畅，无积水。	保护区内基本排水通畅，无积水。
有害生物控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植株无有害生物危害症状。 2. 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保护区内无影响植株生长的杂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植株无有害生物危害症状。 2. 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保护区内无影响植株生长的杂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植株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症状。 2. 基本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保护区内无影响植株生长的杂草。
档案资料	建立一树一档，历史资料齐全，内容详实，动态养护记录完整。	建立一树一档，历史资料齐全，内容详实，有动态养护记录。	建立一树一档，历史资料齐全，有动态养护记录。

3.0.9 行道树养护在乔木养护的基础上应符合表 3.0.9 规定：

表 3.0.9 行道树养护标准

项目 标准 级别	一 级	二 级	三 级
景 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群体植株树冠完整, 生长茂盛, 有较好的遮荫和生态效益。 2. 主干上无萌生的芽条。 3. 无缺株、死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群体植株面貌基本统一, 整齐, 生长良好, 有较好的遮荫效果。 2. 主干上无明显萌生枝条。 3. 无死树, 缺株不得超过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群体植株青枝绿叶, 有遮荫效果。 2. 无死树, 缺株不得超过 3%。
生 长	植株全年生长正常, 无枯枝、断枝和生长不良枝。	植株全年生长正常, 无明显的枯枝、生长不良枝和树叶黄化现象。	植株全年生长基本正常。
树 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程行道树树冠完整统一, 规格必须一致。 2. 严格遵照有关规定, 和各项公用设施保持距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程行道树树冠基本圆整统一。 2. 基本遵照有关规定, 与各项公用设施保持距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程行道树树冠基本统一。 2. 无严重影响交通、架空线的树枝。
主 干	树干必须挺直, 分叉点高度一致 (胸径 45cm 以上特大树除外)。	树干基本挺直, 分叉点高度基本一致, 倾斜度小于 10° 的树不超过 3%。	树干基本挺直, 分叉高度不影响车辆通行。倾斜度小于 15° 的树木不超过 8%。
树 桩	新种植或胸径 15cm 以下的植株。路口及穿堂风处的植株必须有完整无损的树桩。扎缚规范、有效。	新种植或胸径 15cm 以下的植株必须有桩。树桩基本无损坏残缺, 扎缚完好有效。	位于路口及风口处的植株必须有桩, 扎缚有效。
树 洞	无未补树洞。	无 5cm 以上未补的树洞。	无 10cm 以上未补的树洞。
树 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树穴形式统一。 2. 盖板完整, 无空缺。 3. 种植地被的树穴, 地被生长良好。 4. 防尘措施完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树穴形式统一。 2. 盖板基本完整。 3. 种植地被的树穴, 地被生长基本良好。 4. 防尘措施基本完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树穴形式基本统一。 2. 树穴内不缺土。 3. 有防尘措施。
有害生物控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植株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 2. 枝叶受害率必须控制在 8% 以下; 树干受害率必须控制在 3% 以下。 3. 无杂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植株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 2. 枝叶受害率应控制在 8% 以下; 树干受害率应控制在 3% 以下。 3. 基本无杂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植株无严重的有害生物危害状。 2. 枝叶受害率控制在 10% 以下; 树干受害率控制在 8% 以下。 3. 无明显杂草。
清 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树穴无垃圾。 2. 树干上无违法悬挂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树穴无垃圾。 2. 树干上无违法悬挂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树穴无垃圾。 2. 树干上无违法悬挂物。

附注：

悬铃木修剪基本标准：

1. 有架空线道路的行道树采用杯状修剪：①小树和新种树（树木干径 7—15cm）应培养骨架；②中树（树木干径 16—25cm）应扩大树冠；③壮年树（树木干径 26—45cm）应保持树冠；④老年树（树木干径 >45cm）应更新树冠。

2. 无架空线的道路以自然形修剪。

3.0.10 有害生物控制技术应符合表 3.0.10 规定：

3.0.10 有害生物控制标准

		一 级	二 级	三 级
病 害	发 病 率	1. 基本无明显危害（整体病害发病率 $\leq 8\%$ ）； 2. 叶部病害发病率 $\leq 8\%$ ； 3. 枝干病害发病率 $\leq 5\%$ ； 4. 根部病害发病率 $\leq 5\%$ 。	1. 无明显危害（整体病害发病率 $\leq 15\%$ ）； 2. 叶部病害发病率 $\leq 15\%$ ； 3. 枝干病害发病率 $\leq 10\%$ ； 4. 根部病害发病率 $\leq 10\%$ 。	1. 无严重危害（整体病害发病率 $\leq 25\%$ ）； 2. 叶部病害发病率 $\leq 25\%$ ； 3. 枝干病害发病率 $\leq 20\%$ ； 4. 根部病害发病率 $\leq 20\%$ 。
	危 害 程 度	无至零星轻度（0—0/+）	轻度以下（0--+）	中度以下（0--++）
虫 害	食 叶 害 虫	无明显危害（整体株危害率 $\leq 8\%$ ，叶危害率 $\leq 5\%$ ）	危害轻微（整体株危害率 $\leq 10\%$ ，叶危害率 $\leq 8\%$ ）	有轻度危害（整体株危害率 $\leq 15\%$ ，叶危害率 $\leq 12\%$ ）
	刺 吸 害 虫	无明显危害（整体株危害率 $\leq 15\%$ ，叶危害率 $\leq 10\%$ ，其中介壳虫危害少于 3 只/100cm ² 或 10 只/尺枝条）	危害轻微（整体株危害率 $\leq 20\%$ ，叶危害率 $\leq 20\%$ ，其中介壳虫危害少于 < 10 只/100cm ² 或 15 只/尺枝条）	基本无危害（整体株危害率 $\leq 30\%$ ，叶危害率 $\leq 30\%$ ，其中介壳虫危害少于 20 只/100cm ² 或 25 只/尺枝条）
	蛀 干 害 虫	无明显危害（整体株危害率 $\leq 5\%$ ，枝危害率 $\leq 5\%$ ，基本无活虫活卵，危害少于 2 只/100cm ² 或 2 只/尺枝条）	危害轻微（整体株危害率 $\leq 10\%$ ，枝危害率 $\leq 10\%$ ，无活虫活卵较少，危害少于 3 只/100cm ² 或 3 只/尺枝条）	基本无危害（整体株危害率 $\leq 10\%$ ，枝危害率 $\leq 20\%$ ，有少量活虫活卵，危害少于 6 只/100cm ² 或 5 只/尺枝条）
	地 下 害 虫	基本无危害（整体株危害率 $\leq 3\%$ ，危害少于 0.3 只/100cm ² ）	基本无危害（整体株危害率 $\leq 4\%$ ，危害少于 0.4 只/100cm ² ）	基本无危害（整体株危害率 $\leq 5\%$ ，危害少于 0.6 只/100cm ² ）
有 害 生 物 防 治		1. 有植保专业技术人员； 2. 有详尽的防治工作计划； 3. 植保机具较齐全，运转良好； 4. 药剂保管、药剂施用制度、安全保护的制度及措施完善到位，无安全事故； 5. 以无公害防治为主； 6. 每年防治不少于 12 次； 7. 防治率不少于 95%。	1. 有兼职的植保专业技术人员； 2. 有防治工作计划； 3. 植保机具较齐全； 4. 药剂保管、药剂施用制度、安全保护的制度及措施完善到位，无安全事故； 5. 以低毒农药防治为主； 6. 每年防治不少于 8 次； 7. 防治率不少于 90%。	1. 有植保技术人员； 2. 有防治计划； 3. 有植保机具； 4. 药剂保管、安全保护的制度、措施完善到位，无安全事故； 5. 以各种化学药剂防治为主； 6. 每年防治不少于 4 次； 7. 防治率不少于 85%。

3.0.11.水体及喷泉养护技术应符合表 3.0.11 规定：

表 3.0.11 水体及喷泉养护标准

项目 标准 级别	一 级	二 级	三 级
景 观	景色优美，完全达到和保持设计要求。	景色优美，能够达到和保持设计要求。	景色优美，基本达到和保持设计要求。
水 质	水质清澈，无污物，无异味。确保达到景观娱乐用水标准。	水质清澈，无污物，无异味。能够达到景观娱乐用水标准。	水质清澈，无污物，无异味。基本达到景观娱乐用水标准。
驳 岸	安全稳固，整齐美观，符合自然化，无缺损。	安全稳固，整齐美观，符合自然化，无缺损。	安全稳固，整齐美观，符合自然化，基本无缺损。
设 施	防护设施和安全警示齐全，喷泉、循环及动力设施完好无损，正常开放运行。	有防护设施和安全警示，喷泉、循环及动力设施完好无损，正常开放运行。	有必要的防护设施和安全警示，喷泉、循环及动力设施完好无损，正常开放运行。
清 洁	水面打捞及时，无漂浮杂物。	水面打捞及时，无漂浮杂物。	水面打捞及时，无明显漂浮杂物。

3.0.12 园林设施养护技术应符合表 3.0.12 规定：

表 3.0.12 园林设施养护标准

项目	三 级
园林建筑及构筑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持建筑和构筑物外貌整洁，构件和各项设施完整无损。 2. 建筑室内陈设清洁、完好、合理。 3. 杜绝结构、装修和设备隐患。
道路地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种铺装面、侧石、台阶、斜坡等保持平整，无缺损、无积水。 2. 各种道路地面基本保持清洁。 3. 无障碍设施必须完好、通畅。
假山叠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假山叠石完整、稳固、安全。 2. 不适于攀爬的叠石必须有醒目标志和防护设备。 3. 假山四周及石缝不得有影响安全和景观的杂草、杂物，种植穴不得空缺。
娱乐健身设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有设施均应明示生产单位及使用要求、操作规程。 2. 保持环境整洁，运转正常，色彩常新，运动机械定期有安全检测，不得带故障运行。
上下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持管道通畅无污染。 2. 外露的窨井、进水口、给水口等设施随时保持清洁、完整无损、杜绝隐患。 3. 防汛、消防等设备保持完好、有效，保证应急使用。
供电照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输配电、照明设施保持常年完整、正常运转。 2. 照明设施保持清洁、有足够照度，无带电裸露部分，各项管线设施保持完整、安全。
厕 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持厕所内外环境清洁、卫生。 2. 保持厕所建筑及各项设施完好，正常使用。 3. 定时检查、清扫，无恶臭异味、秽物污水外溢、断水断电等现象。

3.0.13 其它

1. 垃圾箱及垃圾堆场：应外观整洁、完整，内壁无污垢陈渍，箱内无沉积垃圾，要创造条件分类收集。垃圾堆场必须与景区分隔，有大门、围棚、顶棚、地面排水良好，场内无臭、无蚊蝇滋生。

2. 园椅、园凳：分布设置合理，位置基本固定，无损坏，外观整洁美观，坐靠舒适。同一场地内材质、形式相对统一。维修与油漆未干时，必须有明显标志。

3. 标牌：应做到形式美观，书写端正，字迹清楚，构件完整，材质、色彩须与绿地景观、环境协调。

4. 报廊、宣传廊：应做到整洁美观，构件完好，内容丰富、健康，陈列材料定期更换。

5. 广播：应做到设施完好，适时广播，音量不得超过 55 分贝。

6. 停车场地：场地平整清洁，车位要求有明显标志，收费应符合有关规定。

7. 绿地内文物的保护和管理应符合文物保护法规定。

8. 园林绿地内所饲养的各种动物应符合城市内饲养家禽家畜的有关规定，做到不影响游览休息，不影响环境卫生，杜绝传播疾病。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包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4-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七、服务方案
- 八、服务承诺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 标 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满_____年，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采购人的采购计划，服务标准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承诺函。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合同；

(4)我方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采购服务要求”的规定进行实施、满足采购人进度要求并按时完成采购人的采购计划；

(5)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6)若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包号	_____包
投标内容	
投标总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满 3 年
服务标准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其他声明	

注：投标总价=投标单价*暂定面积，投标报价最多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
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
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承诺函

（一）投标承诺函

致：郑州市公园广场事务中心、河南汇利星实业有限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1.我单位收到并理解合同融资告知函。
- 2.我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在政府采购网注册。
- 3.如我单位中标，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完全配合业主在2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 4.如我单位中标，我单位项目联系人更换（更换前1个月向业主申请批准），在本单位交纳社保额的证明如违反，自愿放弃中标，并放弃资金索要。
- 5.如我单位中标，我单位项目负责人更换承诺书（更换前1个月向业主申请批准），在本单位交纳社保额的证明如违反，自愿放弃中标，并放弃资金索要。
- 6.如我单位中标，我单位不得转包、分包，如违反，自愿放弃中标，并放弃资金索要。
- 7.如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在业主资金未到帐前，不拖欠工资，如违反，自愿放弃中标，并放弃资金索要。
- 8.如我单位中标，我单位保证为养护工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如违反，自愿放弃中标，并放弃资金索要。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 郑州市公园广场事务中心、河南汇利星实业有限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若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批准部门			
营业执照号码			
经营范围			
联系人		传真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职工总数		企业人员组成情况	
备注			

(二)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市公园广场事务中心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内容相关材料，此网页截图仅为评标时参考依据，具体以开标结束后至符合性审查前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四）其他资料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承担过类似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如有），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七、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参考评标办法技术部分）

八、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参考评分标准服务承诺部分)

九、其他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仍须保留此格式盖章）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仍须保留此格式盖章）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3、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它相关资料